台灣雲聯惠彙整 報 名 須 知

台灣雲聯惠電子商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本公司)擁有上架 **幸福消費地圖** (下簡稱 APP)最終決定權，報名完成將交由本公司審核，審核通過方才上架至APP，凡上架於APP之台灣雲聯惠聯盟商家（下簡稱聯盟商家）皆須詳閱並同意此須知及遵守規範，如有違反不得對本公司之處理方法提出任何異議。聯盟商家應閱讀並了解本條款所載的所有權利、義務、條件及約定，一經發覺有違反本條款之情形，將立即取消聯盟商家上架資格；本公司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上架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得隨時修訂之，報名即視同詳閱並同意此須知。

聯盟商家應充分了解並同意以下事項

1. 聯盟商家知悉報名資料將提供顯示於本公司APP及官網頁面之「去哪兒消費」兩平台上，本公司保留權利得隨時修改、停止所舉辦之活動（下稱網站活動）而不另行對您通知。
2. 聯盟商家知悉APP的部份內容可能係由第三方網站所提供，且本服務將可能引導消費者至第三方網站的服務或網站。聯盟商家將自行決定是否使用第三方網站的服務或網站，並同意接受其服務或網站所制定的條款與約定。聯盟商家知悉且同意，聯盟商家與第三方網站間的所有約定及第三方網站所提供的服務或網站內容概與本公司無涉。
3. 聯盟商家知悉勿自行重製或修改本公司之LOGO，除非您與本公司已有其他書面約定，並授予聯盟商家使用本公司LOGO之權利。
4. 聯盟商家知悉本條款所提及之其他由本公司製作的使用準則、條款、協議、本服務交易頁面所呈現之相關資訊、網站活動辦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亦為本條款的一部份。
5. 聯盟商家知悉本公司有權隨時修改本條款，且所有修改將於本條款刊登後生效。若聯盟商家在本條款修改後仍持續使用APP及去哪兒消費頁面，該使用行為將被視為聯盟商家同意接受並會遵守所有修改後之本條款。因此，為確保聯盟商家知悉您的權利與義務，本公司建議聯盟商家應定期瀏覽本條款。若聯盟商家不同意遵守本條款及相關法令的約束，聯盟商家應立即停止使用APP。
6. 聯盟商家同意本服務或本條款以電子文件作為意思表示方法之依據。
7. 聯盟商家知悉為了保護 您的權利， 您應遵守網路使用習慣及禮儀。
8. 嚴格禁止任何介入、侵入或損害網路系統或資源之行為。
9. 嚴格禁止上傳任何脅迫性、隱晦性、猥褻性或違害公共秩序之資訊。
10. 嚴格禁止散布電腦病毒。
11. 嚴格禁止使用自動機器人軟體或任何機械或電子設備，使用上述軟體或設備將喪失參加APP上架之資格。

12. 嚴禁販售或陳列標示不實、違法或著涉訟中之產品，一經發覺，將立即取消商家上架資格。

智慧財產權

1. 由聯盟商家提供之各種資料，包括資訊、資料、文字、照片、圖形、信息或其他資料，均由聯盟商家自負責任，您並知悉您於APP所表達的任何資料並不代表台灣雲聯惠之意見。
2. 資料一經BeClass報名表單填寫完畢上傳時，視為聯盟商家已授權台灣雲聯惠及其關係企業得不限使用方式無償地於全球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媒體管道推廣與發佈，包括但不限於修改、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或其他方式使用該資料，台灣雲聯惠並有權將前述權利轉授權予他人。
3. 聯盟商家知悉台灣雲聯惠若發現您涉嫌侵權行為，台灣雲聯惠將終止提供聯盟商家全部或部分服務。
4. 未包含於APP，但可透過本服務連結而使用之第三方網站所提供的內容，其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皆為各別內容所有人所有且受現行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國際條約之保護。
5. 若聯盟商家知道APP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確實或可能的侵權情事、或依法或相關規定應為侵權通知時，請即刻向本公司客服通知，本公司依法將依照著作權人或其代理人之通知，將有侵權疑慮之資料或服務自兩平台移除、停止聯盟商家之使用權限、或為其他處置行為。若本公司認為該資料或服務並無侵權情事者，您得依法檢具回復通知文件通知本公司聯繫窗口，本公司將會依法履行所有相關程序。